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停字第33號

聲 請 人 杰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范文壽

聲 請 人 范文壽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勞動部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聲請人所提出之「行政訴訟起訴狀暨聲請停止執行狀」（下稱聲請狀。本件僅處理聲請停止執行的部分，不及於起訴的部分），未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1項第4款、第5款及第6款、行政訴訟法第116條之規定表明：(一)聲請停止執行之原處分所指為何？(二)聲請狀之聲明僅記載「停止執行」，並不明確，請依本件所欲聲請停止的原處分的法律效果補正訴之聲明。(三)聲請狀欠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，請予補正。(四)聲請狀欠缺可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，請予補正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5但書第3款規定，本件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，致有程式上之欠缺，聲請人應於上開期限內補繳。惟繳費後若有其他聲請不合法之情形，仍予以駁回，請妥適考量是否繳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

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

法 官 李明益

法 官 高維駿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

書記官 賴敏慧